

汕头市濠江区政务服务和数据管理局

关于濠江区政务服务中心 2026 年度刻制公章服务的邀请公告

各刻章企业：

为营造稳定、公平、透明的营商环境，提升濠江区开办企业效率，降低开办企业成本，根据汕头市营商环境综合改革试点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会议纪要》（〔2021〕1号）精神及《关于印发〈汕头市为新设立企业提供一次免费刻制公章服务事项的施行工作意见〉的通知》（汕营商办〔2021〕1号）有关要求，汕头市濠江区政务服务和数据管理局为新设立企业提供一次免费刻制公章服务。现诚挚邀请各潜在刻章企业参与濠江区政务服务中心 2026 年度刻制公章服务，并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濠江区政务服务中心 2026 年度刻制公章服务。

濠江区政务服务中心 2026 年度刻制公章服务项目使用的是区财政资金，每年所需费用控制在 20 万元以内。参考 2024 年我区为新设立企业提供免费刻制公章合计 417 套，2025 年前三季度我区为新设立企业提供免费刻制公章合计 334 套，每年实际所需费用在 12-15 万元。

二、服务内容

承担采购人为新设立企业提供一次免费刻制公章服务。为新设立企业刻制的公章式样和数量：企业的公章、财务专用章、发票专用章、法定代表人章各 1 枚，合计 4 枚；公章材质：使用普通合成材料刻制。

三、采购范围及方式

1.采购范围：为保质保量完成我区 2026 年度为新设立企业提供一次免费刻制公章服务工作，综合考虑我区实际业务需求，本次采购最多 3 家刻章企业，为新设立企业提供一次免费刻制公章服务。

2.入围方式：按满足采购人需求，且质量和服务相等，报价最低的原则，从所有响应服务商中选择 3 家入围服务商（不足三家按实际入围家数）。具体选择方式为：将所有响应服务商的有效报价从低到高顺序按照数字①②③……依次排序，序号为①②③的响应服务商即为入围服务商。有效报价相同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排序序号。

四、资格要求

1. 响应服务商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提供下列材料：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响应时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副本复印件。分支机构响应的，须提供总公司和分公司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总公司

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汕头市政府采购服务商信用承诺函并加盖公章（注：若不提供承诺函，则提供报价截止日前6个月内任意1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汕头市政府采购服务商信用承诺函并加盖公章（注：若不提供承诺函，则提供2024年度财务状况报告（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

(4) 具备履行服务所必需的设备，提供公章刻制和信息备案设备清单并加盖公章。（格式自拟，该项不可以承诺函形式进行响应）

(5)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汕头市政府采购服务商信用承诺函并加盖公章。重大违法记录，是指服务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号文，“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2. 响应服务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

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报价截止日当天,采购人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响应服务商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根据汕头市公安局 2025 年 1 月 17 日《关于办理公章刻制经营备案须知》要求,响应服务商报价时需提供已完成备案的相关证明材料。

五、服务要求

1. 能够遵照采购人工作时间和各项规章制度,严格服从采购人工作安排和工作评估。

2. 刻制的公章或公章材质须为具备公安部防伪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检验合格的章材产品。

3. 自愿同意以采购人最终确定的采购价格作为刻制公章服务费用,配合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4. 成交服务商须满足采购人关于公章刻制时限的要求,即接到采购人派单后在 2 小时内完成以下服务内容:完成公章刻制并向公安机关备案,将刻制的公章送至濠江区政务服务中心指定窗口,不得要求服务对象前往公安机关办理公章刻制备案。

5. 履约考核:成交服务商未满足采购人关于公章刻制时限要求的(因公安刻章管理系统原因,或发生不可抗力事件除外),

不予支付该笔刻章订单费用；未满足采购人有关公章刻制时限要求 2 次的，对其进行警示提醒；未满足采购人有关公章刻制时限要求 3 次及以上的，采购人有权终止项目合同。

6. 售后服务：质量保证期为自公章送达之日起一年，如因公章刻制工艺或材料缺陷，导致公章出现质量问题需重新刻制的，成交服务商应无条件负责公章的回收和重新刻制，并承担因此产生的所有费用。

六、服务费用

（一）报价要求。

1.公章式样：包含企业公章、财务专用章、发票专用章、法定代表人章；

2.公章数量：每个式样各 1 枚，合计 4 枚；

3.公章最高报价：公章（企业公章、财务专用章、发票专用章、法定代表人章）一套最高不超过 300 元，单枚公章价格最高不超过 75 元。响应服务商报价超出限价金额的为无效报价。

4.响应服务商应对所有的公章逐一进行清单报价，不允许只对部分公章进行报价或是只报总价。否则，采购人有权认为响应服务商报价为无效报价。

（二）最终采购价格的确定。按满足采购人需求，且质量和服务相等，报价最低的原则，最终采购价格取三家入围服务商（不足三家按实际入围家数）的报价平均值确定。

（三）费用结算。采取“先刻章、后报账”方式，按季度结

算。本项目使用的是财政资金，采购人在约定时间内向财政部门提出办理财政支付申请手续（不含政府财政支付部门审核的时间），即视为已经按期支付，成交服务商不得以未收到支付款项拒绝提供服务。

七、成交服务商确定及派单方式

（一）成交服务商确定方式。由采购人按照内部控制制度审核，确定最终成交供应商，并通知成交供应商，签订服务合同。

（二）派单方式。服务合同签订后，采购人采取轮序派单的方式，按每个成交服务商轮一单，按序依次轮流的方式，由采购人指定工作人员将刻章需求发送给成交服务商。

八、服务期限

一年，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九、响应方式和公告期限、报名截止时间

（一）公告期限：自本公告在濠江区政府门户网站（<https://www.haojiang.gov.cn/sthjzsj/gkmlpt/index>）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即 2025 年 12 月 12 日-2025 年 12 月 19 日）。

（二）报名截止时间为 2025 年 12 月 19 日 17:00。逾期送达响应材料，视为无效响应。

（三）提交响应材料地点汕头市濠江区马滘街道疏港大道与达南路交叉口西 670 米路北（汕头市濠江区政务服务中心）二楼办公室。

（四）联系方式：联系人：郭伟杰；联系电话：0754-86702120；

联系时间：上午 8:30-12:00，下午 2:30-5:30。

（五）需提交响应材料（均需加盖公章）清单如下：

1. 濠江区政务服务中心 2026 年度刻制公章服务报价表原件一份；
2. 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一份；
3. 公章刻制经营备案证明文件复印件一份；
4. 汕头市政府采购服务商信用承诺函原件一份；
5. 所提供公章的公安部防伪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检验报告复印件一份；
6. 履行服务所必须的设备材料（公章刻制和信息备案设备清单）复印件一份；
7. 服务费用承诺函原件一份。

- 附件：1. 濠江区政务服务中心 2026 年度刻制公章服务报价表
2. 汕头市政府采购服务商信用承诺函
3. 服务费用承诺函

汕头市濠江区政务服务和数据管理局

2025 年 12 月 12 日



附件 1

濠江区政务服务中心 2026 年度刻制公章服务 报价表

报价企业（盖章）：

日期：

印章类别	材料	数量	费用（元）
公章	普通合成材料	1 枚	
财务专用章	普通合成材料	1 枚	
发票专用章	普通合成材料	1 枚	
法定代表人章	普通合成材料	1 枚	
一套合计：		4 枚	

附件 2

汕头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的政府采购活动，现承诺如下：

我单位具有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采购文件资格要求规定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若我单位以上承诺不实，自愿承担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法律责任。

承诺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_____

单位责任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

说明：供应商可自行选择是否提供本承诺函，若不提供本承诺函，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采购文件资格要求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附件 3

服务费用承诺函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的政府采购活动，现承诺如下：

我单位同意以采购人最终确定的采购价格作为刻制公章服务费用。

若我单位以上承诺不实，自愿承担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法律责任。

承诺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_____

单位责任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